

109 年度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須知

109.9.29 版

壹、獎勵對象：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貳、實施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

參、獎勵內容及條件：

- 一、旅行社辦理國內團體旅遊，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農遊券專區公告之特定農遊券合作業者之門票、各項農業體驗（含農事、生態、導覽、田園餐飲、遊程）活動等之消費，每團每人新臺幣壹佰元整，每團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安排於平日一日遊程（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10月1日、10月2日及10月9日），或兩日以上遊程（週六、日或國定假日不得超過一天）。
 - (二)每團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旅客至少8人（含）以上。
 - (三)每家旅行社獎勵名額上限1000人。
- 二、遊程結束日最晚應於109年12月15日前。
- 三、特定農遊券合作業者名單依【農業易遊網-農遊券專區】公告之農遊券合作業者為準，且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
 - (二)休閒農業區旅遊服務中心及該區推動組織之會員業者（不含旅宿業）。
 - (三)輔導在案之田媽媽、亮點茶莊、農村酒莊。
 - (四)農業主題（茶、米、花、果、蔬、漁、畜、蜜蜂、咖啡、可可、雜糧、香藥染草、林竹）特色旅遊之業者。

肆、獎勵名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伍、申請及核銷規定：

- 一、旅行社需於出團前至少10日以上，提出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金申請表（附件一）、行程表、旅客名單，以電子郵件提供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審查，確認是否符合獎勵條件，以作為申請獎勵保留名額之依據。
- 二、於出團結束日起20天內完成核銷申請，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工作人員，隨團工作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
 -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至特定農遊券合作業者之消費憑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特定農遊券

合作業者之門票、各項農業體驗（含農事、生態、導覽、田園餐飲、遊程）活動等消費憑證影本，或至場家之相關佐證文件。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三、獎勵金經協會審核確認無誤後，於申請日算起20天內撥付（遇例假日順延），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始予撥付。

四、最終核銷申請日為109年12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如於確認前出團者，應自負不予獎勵之風險；申請內容有異動者，請於出團前主動告知協會，以利控管。

六、出團期間，特定農遊券合作業者如因故有變動，仍需以公告之名單為限。

七、申請及核銷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得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駁回不予獎勵。

陸、其他：

一、特定農遊券合作業者名單，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農遊券專區】公告之「農遊券合作業者」頁面，查詢主要分類為「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田媽媽、茶莊/酒莊、特色主題農遊」類別者。

二、本案相關表格，登載於【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最新消息】，敬請自行下載參閱。
網址：<https://www.taiwanfarm.org.tw/>

三、獎勵須知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

四、專案聯絡人：張玉華 秘書
電話：(03)938-1269分機48
地址：260宜蘭市陽明二路23巷2號3樓
電子信箱：melody@taiwanfarm.org.tw